

## 自卑禱告

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(代下七：14)

人對自己的前景，充滿著幻想，以為可以進步到完全。但神早就知道墮落的人性，知道人會犯罪，所以規定獻祭的事。但人犯罪獻祭贖罪，永不是最後一次；如果不死，犯罪不止，獻祭不止(來一〇：1,2)，總沒有完全那回事。當獻祭的時候，人親自看到，無罪的祭牲，為了我的罪被殺流血，會留下深刻的印象。所以應該為自己的罪，發生憂傷痛悔的心。

在獻殿之後，耶和華再次向所羅門顯現。告訴他，耶路撒冷的殿，是向神禱告的地方：“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，若是自卑，禱告，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，我必從天上垂聽，赦免他們的罪，醫治他們的地。我必睜眼看側耳聽，在此處所獻的禱告。現在我已選擇這殿，分別為聖，使我的名永在其中，我的眼，我的心，也必常在那裡。”(代下七：14-16)

神向人顯現，不是找人來閒談，總是有重要的事。在這裡神向所羅門宣告，悅納所奉獻的殿，更說明：不是這個特定的地方，禱告會有特殊的功效，更要緊的是心必須對。這簡單的基本要件是：“若是自卑，禱告...我必垂聽”。神先宣布祂確定的應許：“必”聽；剩下了人一方面：“若”自卑。神聽禱告沒有問題；問題在於人肯不肯自卑。自卑是禱告的條件。

聽起來容易，只是：自卑禱告；也是最合理的：神那麼的高，人還有甚麼選擇？怎可不自卑？但這是一生學習的功課。

禱告的時候，不論是有了過犯求主赦免，自己沒有求主賜下，自己無力求主拯救，都應該自卑，才可蒙應允。

行善尋求神的猶大王希西家，蒙恩以後心裡驕傲，惹神的忿怒；到他和耶路撒冷的居民，“一同自卑”認罪求主赦免。神的忿怒在他有生之日就沒有臨到他(代下三二：25,26)。猶大的惡王瑪拿西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在位逾半世紀；到被亞述兵捉拿，帶上銅鍊，牽往巴比倫，“在急難的時候，就懇求耶和華他的神，且在他列祖的神面前極其自卑”，祈禱才蒙神垂聽，使他歸回耶路撒冷，仍坐國位(代下三三：12,13)。所以保羅寧肯接受肉身的刺，而不要自高(林後一二：6-10)。

自高的人要代替神，當然無從得神聽他的禱告；“在主面前自卑”(雅四：10)，是蒙恩升高的起步。